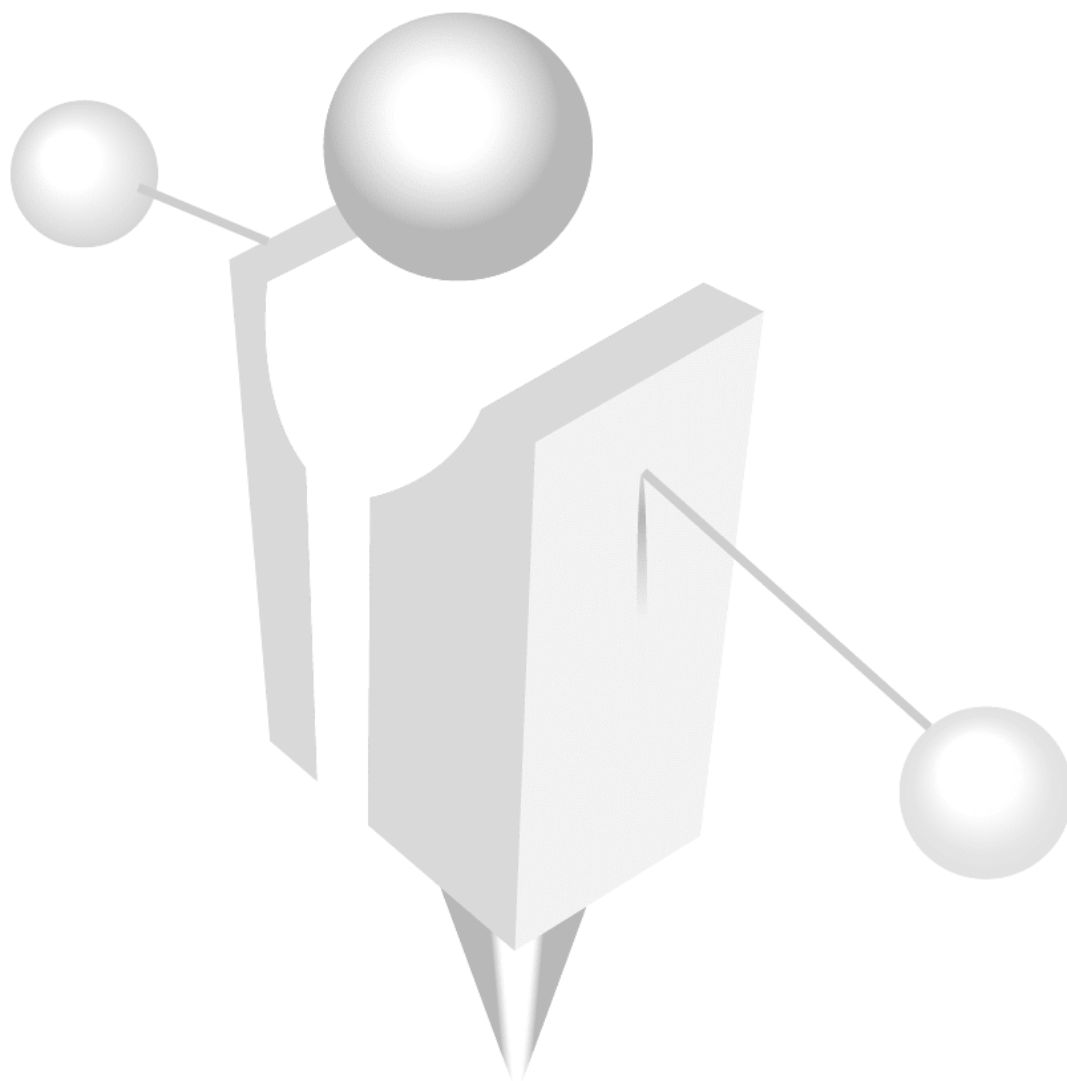


拒米其林密探 日料餐廳「磯勢」輸官司

2021-11-06/聯合報

| 新聞內容摘要 | 涉及爭點 |
|--|---|
| <p>知名日本料理餐廳「磯勢」拒絕米其林上門評鑑，發律師函卻未獲回應，委請律師向 Michelin Travel Partner 提民事訴訟，要求米其林不得派評審員至磯勢用餐、評鑑，也不得在米其林指南上評鑑或推薦磯勢；台北地方法院昨天判磯勢敗訴，可上訴。</p> <p>判決指出，餐廳是提供消費者餐飲服務來賺取利潤，提供的餐點、服務、用餐環境氛圍是可受公評之事，縱使磯勢未來真的列入米其林指南中推薦，記載餐廳優點和特色，也難認會損害餐廳商譽。</p> <p>磯勢所屬的瑞慧日式餐飲公司不認同米其林以祕密客手段評鑑，發函米其林法國總部要求不得派員評審。</p> <p>律師指出，若米其林仍派員評審，即侵害餐廳的締約自由，也侵害餐廳營業自由、自我實現的人格權。</p> <p>米其林則抗辯，餐飲服務為可受公評之事，米其林指南對此表達意見，是社會上多元美食評論之一，且未曾用劣質或不推薦等負面用於評價，也不會公布評審員去過卻未獲選的餐廳，不可能侵害餐廳名譽。</p> <p>米其林認為，磯勢禁止米其林評審員到餐廳用餐、發表評論，是不當箝制言論自由，違反公共利益，也非民主憲政秩序所允許。</p> <p>另米其林指南評審過程和評論，沒有限制或強制磯勢營業方式、餐點製作，不會侵害營業自由；磯勢是否要獨尊米其林指南的標準為圭臬，由餐廳自行決定，沒有侵害自我實現之虞。</p> <p>法官認為，米其林若派匿名評審員前往磯勢，確實會影響餐廳締約自由，但磯勢聲請事前禁止派祕密客用餐，限制評論推薦餐廳，目的是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米其林執意派員評審，是否會侵害餐廳的締約自由、營業自由及自我實現的人格權？2. 禁止米其林評審員到餐廳用餐、發表評論，是否構成不當箝制言論自由，違反公共利益？3. 餐廳聲請事前禁止派祕密客用餐，限制評論推薦餐廳，是否已限制米其林的言論自由，並侵害米其林提出要約的自由？ |

要限制米其林的言論自由，也會侵害米其林提出
要約的自由，因此判磯勢敗訴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